

2009年报关员考试辅导笔记：海关行政裁定制度报关员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8A_A5_c27_535850.htm 海关行政裁定的概念（含义、适用范围、作用）范围

1、商品的归类；2、原产地的确定；3、禁止进出口措施和许可证件的适用。 海关行政裁定的程序（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裁定）

（一）海关行政裁定程序包括：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裁定

1、申请（1）申请人：必须是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经营单位，可自行申请也可委托申请。（2）申请期限和方式：拟进出口的3个月前。一份申请只包含一项海关事务。（3）主要内容：申请人基本情况、事项、货物具体情况、口岸（4）要求：略。（5）商业保密：海关应予保密。

2、受理：直属海关3个工作日进行初审，申请人补正资料时间为10个工作日。总署或其授权机构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。不予受理情形：超出行政裁定适用范围的 申请人不具备资格的 申请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 申请与实际进出口活动无关的 已就同一事项作出有效行政裁定或其他明确规定的 经海关认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。

3、审查：当申请人主动提供资料或样品做补充时，应说明原因，由受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用。终止审查：申请人规定期限内未提交资料，影响裁定作出时，可以终止。

4、裁定：60日内作出。如受到补充材料，从补充日重新算起。书面通知申请人，总数统一对外公布。 海关行政裁定的法律效力 行政裁定与海关规章具有同等效力。但对已做出裁定事项无溯及力。 海关行政裁定的失效与撤销

1、失效：当依据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，影响到裁定效力，原

裁定自动失效。 2、撤销：下列情形，由海关总署撤销原裁定 原行政裁定错误的 因提供的文件不准或不全，造成原行政裁定需要撤销的。 海关行政裁定的异议审查 当事人海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，对行政裁定提出异议，由海关总署对行政裁定作出审查决定。 欢迎进入：2009年报关员课程免费试听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报关员论坛 欢迎点击进入百考试题2008年报关员冲刺专题：2008年报关员资格考试冲刺攻略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